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审计学基础

审计学基础编写组 编著

SHENJIXUEJICH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审 计 学 基 础

审计学基础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Etoria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审 计 学 基 础

审计学基础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850×1168毫米 32开 8.5印张 201 000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9 050 定价：1.85元

ISBN 7-5005-0571-X/F·0527 (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专科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日

编写说明

《审计学基础》是财政部教育司根据财经专科学校教学计划要求组织编写的财经专科学校《审计学基础》课程统编教材（72课时），也供审计干部培训和在职干部自学参考。

本教材主要讲述审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全书共11章及附录，第1、2、3章着重阐述审计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其余各章分别介绍各种审计的审计方法。

本教材由集美财政专科学校郭茂祥同志编写第1、11章，湖南财经专科学校蒋武同志编写第3、4、6、7、8章，上海职工业余大学方宝荪同志编写第2、5、10章，广西财政专科学校罗昭祥同志编写第9章。全书由郭茂祥同志进行总纂。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部分省市审计部门大力支持提供资料，顺此致谢。

限于条件，本教材错漏、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随时提出意见，以便修改、补充。

《审计学基础》教材编写组

1988年8月1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论 | (1) |
|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 (1) |
|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 (12)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审计..... | (14) |
| 第四节 审计的种类..... | (22) |
| 第五节 审计的组织机构及人员..... | (26) |
| 第二章 审计的方法和程序 | (35) |
| 第一节 审计的方法..... | (35) |
| 第二节 审计的程序..... | (51) |
| 第三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 (64) |
|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意义..... | (64) |
|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和评价..... | (69) |
| 第四章 货币资金与结算业务的审计 | (82) |
|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 (82) |
|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审计..... | (94) |
| 第五章 财务收支的审计 | (101) |
| 第一节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和内容..... | (101) |
| 第二节 财务收入的审计..... | (103) |
| 第三节 财务支出的审计..... | (114) |
| 第四节 产品成本的审计..... | (123) |

| | |
|---------------------------|-------|
| 第六章 财务成果的审计 | (133) |
| 第一节 财务成果审计的目的和内容..... | (133) |
| 第二节 财务成果形成的审计..... | (135) |
| 第三节 财务成果分配的审计..... | (140) |
| 第四节 财务成果计划完成情况的审计..... | (144) |
| 第七章 财产物资的审计 | (146) |
| 第一节 财产物资审计的目的..... | (146) |
|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 (148) |
| 第三节 材料物资的审计..... | (159) |
| 第四节 商品产品的审计..... | (168) |
| 第八章 经济效益审计 | (175) |
|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 (175) |
| 第二节 生产经济效益的审计..... | (178) |
| 第三节 资金经济效益的审计..... | (186) |
| 第四节 成本经济效益的审计..... | (190) |
| 第五节 销售经济效益的审计..... | (195) |
| 第六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后续工作..... | (201) |
| 第九章 内部审计 | (202) |
|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意义..... | (202)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机构..... | (208) |
|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 (213) |
| 第十章 中外合资企业审计 | (216) |
|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审计内容与程序..... | (216) |
| 第二节 查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验证资本..... | (220) |
| 第三节 年度会计报表及主要帐户的审计..... | (224) |
| 第四节 清算会计报表的审计..... | (228) |
|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 | (231) |

| | | |
|-----------|-------------|--------------|
| 第一节 | 审计报告的意义 | (231) |
| 第二节 | 审计报告的编制 | (236) |
| 第三节 | 审计证据与审计评价方法 | (239) |
| 第四节 | 审计报告举例 | (246) |
| 附录 | | (252) |

第一章 总 论

古今中外，每个国家对它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都实行一定的监督制度，随着国家的经济不断发展，使这种监督不断完善。

当前，我国正在全面实行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经济业务日趋复杂，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了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促使国民经济健康地发展，必须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经济监督体系，加强经济监督工作。建立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是加强经济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标志。

审计学是一门独立的、完整的经济监督学科，是一门研究审计的理论、审计的组织、审计的方法和审计规范的科学。审计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其内涵和外延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一、监督与经济监督

监督，就字义上说，是监察、督促，并且是先监察后督促，以监察为主，在监察的基础上实行督促。监督是国家管理和组织职能的表现形式，是财产占有者（或统治者）利用其权力，为其政治经济服务的手段。

人类出现私有制，特别是出现国家之后，财产占有者（或统治者）为了管好资源、精打细算地使用和分配私人或国家的财力、物力，为其利益服务，就需要进行监督，任何个人，任何单位都要服从监督。执行监督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需要，而不能被认为是信任的表现，也不被看作是对具体工作的干预。监督的必要性也表现为强制性。古典的、传统的监督，主要是为了发现和确认消极事实的状况，即为了发现和确认缺点、错误、偏差及造成的损失。

随着生产、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社会生活和社会问题的日益复杂，监督的重要作用和作用也就不断加强，监督的内涵随即不断深化。“发现和确认”仍然是监督的目的，但监督已不只限于“发现和确认”消极事实，也要发现和确认成功的经验，预防阻止产生消极行为，促进成功经验的推广，“预防”，“促进”逐渐成为监督的主要目的；监督不仅是追溯既往的行动，而且是一种指导性的展望活动，着眼于未来。同时，监督的强制性也逐渐与支持、帮助、服务等结合起来，监督体现服务，监督为了服务，服务寓于监督之中。

监督有政治监督、经济监督等，政治监督是对政治活动的监督，经济监督是对经济活动进行的监督，经济监督是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人类社会的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生产、经济活动不断经历着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经济资源的所有者和国家经济管理者，对自己控制的经济资源，在利用之前必须进行不同程度的决策、计划，在利用之中要进行不同程度的组织、执行、控制，以求充分利用其经济资源，达到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优效果的目的；在利用之后还要以各种形式进行监督以及对监督者再监督。因此，经济监督就是衡量和确定在分配和

利用经济资源时与预定目标的差异及其产生差异的原因，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措施，以保证经济活动能按预定的目标进行的活动。

经济监督包括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督。事前监督是在决策和计划时，对决策方案和计划草案进行事前审查，审查、评价决策和计划是否恰当可行，经济资源分配是否合理，预定目标是否合适，及时发现决策和计划中的问题及其原因，提出改进方案，防患于未然，以保证决策和计划的可靠合理。事后监督是对实际经济活动及其结果进行检查分析，找出与预算目标的差异及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作出结论和建议，以便改进管理工作。

由此可见，经济监督对决策、计划、执行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保证决策、计划的可靠合理，可以保证执行能按计划完成。如果没有经济监督，经济管理将陷于涣散状态。因此，经济监督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东西，它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生产愈社会化和计划化，经济监督就愈重要，经济监督是企业管理和国家经济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审计的涵义

审计监督是以审计的方法、程序进行的监督，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是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和组成部分。

审计是由专门的机构、人员，根据国家的法规，按一定的程序对他人的经济活动及其核算资料进行审查，作出评价。提出处理意见的一种综合经济监督活动。

这样，要完整地理解审计，就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

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是通过审查的方法，对被审计的对象进行监督，明确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它是国家管理经济，进行经济监督的一种不可缺少的手段。同时，审计的这种监督是具有

强制性的。审计的强制力是国家法律所赋予的，任何单位都必须依法接受审计，不得拒绝，审计结束所提出的处理意见，审计的结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必须依法执行。

(二) 审计的主体是专门的审计机构及其委派的审计人员。

审计监督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就是它是由专门的审计机构、人员——即审计人执行的。审计人必须是独立于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外的第三者，即由与双方当事人无直接经济责任的第三者担任，只有第三者才有资格进行审计，否则，就不叫做审计。由第三者对他人所作的经济活动及其核算资料进行监督，才能保证其客观、公正。

这样，审计就形成三个关系人，审计人称为第一关系人；被审计单位称为第二关系人；授权或委托人称为第三关系人。第一关系人检查第二关系人对第三关系人所负的责任，并向第三关系人作证；第二关系人对第三关系人负责，并由第一关系人审计作证；第三关系人要求第二关系人负责，并从第一关系人得到审计报告作证。责任、审计、作证在三个关系人之间密切联系，并且有不同的职能。审计的三个关系人是审计的必备条件。

(三) 审计的客体是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核算资料。

审计作为经济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其监督的客体应该是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大多是以货币计量并反映在其核算资料之中，所谓核算资料是包括会计、统计、业务核算的资料。以会计核算资料作为审计的主要客体，就是查帐，查帐是审计的原始含义，是早期的审计，即传统的财务审计。审计一词从拉丁语*audire*而来，意思是“听”。在古代，对财产、领地帐目，由那些管钱财、帐目的人向主人高声逐笔诵读。英文中的*audit*一般译为“会计检查”，或叫“查帐”。就审计的词义而言，“审”就是检查，“计”即是会计，“审计”

即为检查会计，这就是查帐。审计史上的很长一段时期，是以会计资料作为审计的主要客体。

随着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主义竞争的日益激烈，审计的广度、深度有了很大的变化，审计的范围日益延伸，现代审计作为国家、企业管理经济的手段，其客体则应是全部经济活动和用以反映经济活动的核算资料。

（四）审计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法规。

审计作为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必须正确地应用审计依据，以便作出审计结论和提出处理意见。审计的依据有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理论依据。

法律依据。审计必须依照国家法规进行监督，审计的法律依据就是国家、地方、部门公布的法令、规定、条例、制度、决议等书面文件，审计必须依照这些法规监督、检查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核算资料有否违法行为，是否合法，这就是合法性（或称合规性）审计。审计在应用法律依据时，必须使用在被审计时间与审计项目有关的法规，当地方、部门法规与国家法规有抵触时，应以国家法规为准。

事实依据。审计的事实依据是根据已经发生客观事实，对经济活动及其核算资料的审计。首先要审查是否是已经发生的客观事实，从事实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判断其真实性、完整性，在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时，也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明确责任。

理论依据。审计的理论依据是指在处理各种经济活动和各种核算资料时的理论方法、程序、原则和公认的准则。在审计时，必须审查其经济活动和核算资料是否符合理论要求，判断其合理性及效益性。

审计的三个依据是缺一不可的，其中是以法律依据为主。

按照审计的依据进行审计，常常会发现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

动及其核算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合理的现象。出现这些现象往往是因为错误或弊端引起，为明确责任，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就应分清错误和弊端。

错误的发生纯粹是一种工作人员的疏忽和过失行为，不包括任何不良的目的。弊端就是舞弊，具有不良目的，是一种故意的行为。

(五) 审计是通过审计的特定方法、程序进行的。

审计是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但监督不等于审计，监督工作审计部门可以做，其他部门也可以做。监督可以不拘形式，随时可以对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核算资料监察和督促，可以通过会议询问、调查，也可以通过核定预算、审批用款计划、签署支付凭证、发放贷款、审查报表等去发现问题，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意见，使其改进。

审计则不同，进行一次审计，审计人员必须按照一定的审计程序、方法和要求去做。审计和被审计双方，都要严格执行各自的权限和责任，审计的一方要做到审计之前有计划，进行审计有手续，审计过程有记录，审计结果有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结论、处理意见，并通知对方执行，被审计一方要热情接受审计，给审计工作提供方便，所有这些都不同于一般的监督。

三、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产生于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并随社会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发展，它是由于人们在利用和分配经济资源及记录核算资料时，不可避免会有意和无意地产生错误和弊端。需要由原业务当事人或原记录、核算人以外的第三者进行审计监督而产生。

审计，最初的意义是审查会计，当会计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受人委托的独立职能时，会计人员记录的钱、财、物，并不是他本人所有的。为了防止错弊，钱、财、物所有者就需要由

本人或委托第三者对会计帐目进行检查，看其是否正确，有否舞弊。这种查帐，开始起源于官厅。因为古代的帝王是最大的钱、财、物的所有者，由于怕人家贪污，就设专业的机构、官吏查帐，以保证会计资料的正确性，促进会计进一步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股份公司的出现。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众多，绝大部分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只是坐分股利，所有权和经营权发生了分离。为保证股东的权益，就要求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看其是否符合公认会计准则，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并将审计结果公诸于众。这种审计，主要不是为了揭露贪污盗窃，而要起“证明”作用，从证明“业主主权”，到证明“获利状况”，以取得股东的“信任”。在资本主义国家，除了股东，还有财政、税务、银行、企业的债权人、证券交易所也需要取得这样的“公证”。它受到了社会的广泛的、高度的重视，要求也越来越高。

现代审计，审计工作制度化，审计人员专业化，审计方法科学化。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业务的复杂，大量的、逐笔的查帐已难进行，这样现代审计采用了统计抽样审计，并出现了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资本主义经济，市场竞争剧烈，为保证在竞争中获利，审计工作必须从加强管理的角度及经营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这样，现代审计就在原来审查会计的基础上，形成了管理审计、效益审计。

随着电子计算技术的广泛应用和社会生产、经济的发展，可以预计，今后审计技术、方法、内容，也将随之改变，以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是开展审计工作最早的国家之一，早在西周时期，就有初步的审计思想和简单的审计制度。西周设有司会宰夫之职，是

会计主管。据《周礼》记载：“司会掌国之万物财用”、“听其会计，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听出入以要会”，司会对下级上报的月要和岁会，都要检查监督，并与书契、版图的副本互相核对，以考其政绩，并报告给天子进行奖惩。同时“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可见在西周就有了比较严格的检查会计制度。周朝之后，历代都沿用了这一制度，而成为一种“上计制度”，就是皇帝亲自参加听取财政会计的报告。

汉代的上计制度，就是对地方财政进行审查监督的重要手段，地方政府在年终要派人到京城呈送“计簿”，向朝廷报告全年人口、钱粮、盗窃、诉狱等事。上计制度在汉朝特别受到重视，但由于封建官僚统治，这一制度慢慢流于形式。

隋朝开始设立审计机构，在尚书省设“比部”（即比较考核）负责稽核财政支出，稽查帐册。

唐朝沿用隋制，比部改设在刑部之下，刑部是司法机关，在司法机关之下设比部，意味着如果发现违法乱纪行为，就要直接治罪，说明那时对查帐更为重视。唐朝在我国历史上，经济较为发达，与国外往来最多，这与重视经济监督有关。

真正“审计”二字，是在宋朝才被确定下来的。在宋朝设置审计院，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审计命名的政府机构。审计院的职能是稽核财政收支，也即对政府的收入和支出进行检查。宋朝曾一度撤销审计院，国家财政帐簿没有严格检查，国家财物物资发生了很大损失。《宋史》记载：“钱帛、绌粟积亏不可胜计”。因此，后来又恢复了审计机关（审计司）和制度，这是历史上可借鉴之处。

明朝以户部管财政，《明会典》记载：“洪武间凡天下衙门收用钱粮，一年一报，另将当年已知，现在及天下放支该用数目开报户部稽核”。至于实物监督，则由皇帝临时指派御史执行。

清朝在内务部设有会计司，并在户部专设清吏司，分管各省收支核销事宜，清末改户部为度支部。宣统二年规定由审计院对国库进行盘查，但未及实行，清王朝即被推翻。

民国初期，北京政府最早设立审计处，并于民国3年（1914年）创设审计院，同时颁布《审计法》和《审计编制法》。1931年改为审计部隶属监察院，在审计部下设审计室，配备专门审计工作人员，独立行使经济监督权，并在各省设审计处。民国初年，我国也出现了以查帐为职业的会计师，办理审计、会计等事务。随后，相继成立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公会，颁布会计师法规。

我国古代审计，虽然都是检查财政、会计，但在形式和内容上和后来的审计有很大的区别。古代审计虽有发展，但由于封建官僚政府，官厅审计作用极为有限，有时流于形式，制度成为空文。到了民国，由于国民党政府反动腐败，虽有一套完整的机构和制度也不能真正发挥其职能作用。

解放前，在党领导下的革命队伍，也十分重视审计工作。在省港罢工委员会就设有审计局，负责审查各机关帐目，是人民审计的萌芽。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区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完整的审计工作系统。之后，（1933年9月）又在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领导下，成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在抗日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下设审计处，各县政府在县长领导下设审计员，太行山部队实行把“团为初审，分县、旅为复审，师、总部为决审”的决算审计制度同巡视组实地检查结合的办法。

解放初，中央财政部就设财政监察司，1955年还成立中央监察部，在各省、市、地区设监察局（厅），大企业设监察室，重视并抓紧财政监察工作。到了1958年，这项工作被取消了，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关系是团结互助，互相信任，不需要监察。在企业中，反正肉都烂在锅里，跑不到国外去，削弱了经济